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EDITAL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26-0094-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
Processo Comum Colectivo		4.º Juízo Criminal

---- 刑事控訴方：檢察院。-----

---- 民事原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第一嫌犯/第一民事被告：蘇月亮 (SOU UT LEONG)，男，1975 年 6 月 1 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7431XXX(X)，報稱居住於澳門菜園路 529 號唯德花園第三座 26 樓 P 室及中國中山市坦洲鎮龍光海悅華庭 3 幢 1 單元 3101 室。-----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透過告示傳喚上述民事被告蘇月亮：-----

---- 本案民事原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本案針對各民事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請求本訴訟因獲證實而理由成立，判處第一民事被告蘇月亮、第五民事被告萬漢明及第六民事被告李衛平須以連帶方式向民事原告賠償澳門元 1,775,179.5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

----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的規定，倘若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

---- 民事被告蘇月亮可在本告示張貼日起計 20 天內，就民事原告呈交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答辯。-----

---- 明確提醒被傳喚人，如不答辯，不引致其對各事實之自認。-----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 年 9 月 2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法官

陳維威

特級書記員

伍秋梅